

淮安市区 2025 年度大比例尺  
地形图更新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JSZC-320800-JSHJ-C2025-0002

甲 方：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甲方：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00-JSHJ-C2025-0002 的 淮安市区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采购合同:

### 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# 1.1 项目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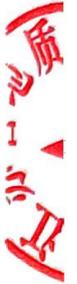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淮安市基础测绘管理工作,保证成果的现势性,提升淮安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水平,为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奠定扎实的空间数据基础,满足城市空间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及智慧城市对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,淮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拟对淮安市主城区范围内地形图进行更新。

#### 1.2 工作内容

更新制作淮安市主城区约 650 平方千米区域内的 1:1000 比例尺地形图。

#### 1.3 作业技术依据

- (1) 《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》(GB/T 39610-2020)
- (2) 《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》(GB/T 39612-2020)
- (3)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(CH/T 3005-2021)
- (4)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(CH/T 3004-2021)
- (5)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(CH/T 3003-2021)
- (6) 《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》(GB/T 17278-2009)
- (7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: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 20257.1-2017)
- (8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GB/T 13989-2012
- (9)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线划图》(CH/T 9008.1-2010)
- (10) 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(GB/T 18314-2009)
- (11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CJJ/T 73-2019
- (12)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/T 2009-2010)
- (13) 《GPS 高程测量规范》DB32/T1223-2008



- (14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 24356-2023)
- (15)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(CH/T 1004-2005)
- (16) 《江苏省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》
- (17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 8-2011)

#### 1.4 上交与归档的成果资料

- (1) 测区图幅结合表数据 (淮安 2000 坐标系);
- (2) 1:1000 DLG 数据库成果及元数据 (ArcGISGeodatabase 格式, 淮安 2000 坐标系、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;
- (3) 1:1000 DLG 分幅图数据 (DWG 格式, 淮安 2000 坐标系、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;
- (4) 项目技术设计书 1 份;
- (5) 项目技术总结 1 份;
- (6) 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1 份。

#### 1.5 测绘成果的验收

- (1) 本项目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。
- (2)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, 执行过程质量控制, 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。

一  
测



201

一  
测



一

### 1.6 测区范围示意图

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人民币壹佰万捌仟元整(¥1008000.00),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。

### 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- 1、服务时间：2026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。

#### 四、付款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叁拾万元，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（不计息）。

#### 五、验收

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合同任一方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未能整改到位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；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，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款项。

#### 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#### 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并赔偿

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### 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### 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15.9.15

签定日期：2015.9.15